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怡真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vvnmath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162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（54591843_113316249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0978號函暨113年3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0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進行闡述，數位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年6月底前皆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學習，並可觀看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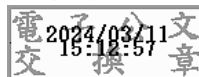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委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，電話：04-23580613分機21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